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司法部

环境公益诉讼可先鉴定后收费

本报讯(记者卢越)司法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可先鉴定后收费。

《通知》明确,鼓励引导综合实力强、高资质高水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依法依规开展鉴定活动,出具鉴定意见,未预先收取的鉴定费待人民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

据了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高曾经是制约环境公益诉讼的一个“瓶颈”问题。此次发布的《通知》要求,每个省份原则上至少报送1家在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鉴定费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为检察机关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有力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明确全面建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制度。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失信情况进行记录、公示和预警,对于存在违规收取高额费用、无故拖延鉴定期限、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与有关人员串通违规开展鉴定等不良执业行为,或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行为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纳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推送给委托人,在委托前进行警示。

广东
非法倾倒垃圾保洁公司经营者获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钟小欣)记者6月4日从广东东莞第二法院获悉,东莞市某保洁公司经营者潘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司未取得生活垃圾处理资质的情况下,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法跨省跨市倾倒生活垃圾,造成当地环境污染。东莞第二法院以行贿罪、污染环境罪,数罪并罚,判处潘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

2016年1月,尚未取得生活垃圾处理资质的该保洁公司,先后两次与东莞市某镇公用事业中心签订了两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书》,由其公司负责该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潘某违反协议约定,将该镇垃圾中转的生活垃圾运至东莞市外处理,并将部分垃圾处理工作转包给同样没有取得生活垃圾处理资质的他人,3个月内一共往肇庆市、珠海市、广西省藤县等地运输了1350吨生活垃圾,导致当地环境受到污染,造成经济损失共计约233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潘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非法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且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了行贿罪、污染环境罪;原东莞市某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蔡某构成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40万元;原东莞市某镇公用事业中心卫生收费督导办主任文某构成玩忽职守罪、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海南

非法开采矿石企业被判赔环境修复费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海南省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有了结果,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杨某、海南某农业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共同赔偿地质环境修复费用361万余元,同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地质环境修复鉴定评估费用8.8万元。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2013年4月27日,农业公司承包某村50亩土地作为黑山羊繁育基地。2014年至2016年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雇佣他人非法开采矿石公司上述承包地里的玄武岩矿石,并对外销售。在此期间,相关执法部门先后4次向杨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作出2次行政处罚,但杨某拒不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将部分非法收益转入公司另一股东陈某的账户。2018年6月28日,杨某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犯非法采矿罪。

该公司承包地上因非法采矿遗留3个石坑,面积共17903平方米。经评估,涉案承包地因非法采矿致使地质环境受到破坏,治理费用为361万余元。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向海南二中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地质环境修复费用及评估费。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和农业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生态破坏,判决二被告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地质修复费361万元。

山东

建立未成年人法援专家律师库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建立山东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家律师库,从全省律师队伍中遴选50名律师,为山东省法院审理案件的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据山东省司法厅负责人介绍,为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山东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律师库和案件承办法律援助库,并按一定比例将专业未成年人律师纳入库中;对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两庭”律师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少年司法辩护水平较高的律师承办。山东将采取庭审旁听、跟踪回访、质量评估等形式,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质量监管,并且依托山东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进校园活动。

据统计,目前山东在群团组织、部队、高校、监狱共成立了966家法律援助工作站,2018年全省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5761件,援助未成年人6145人,接受未成年人法律咨询近1万人次。

本应是企业补偿几千元的诉讼,有劳动者却被幕后推手忽悠,开出几十万元的“天价”索赔——

“黑代理”成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搅局者”

焦点

本报记者 钱培坚

既没有法律执业资格,也非当事人的亲密好友,却以能获得高额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为诱饵,忽悠劳动者,借以谋取代理费用的黑心钱。上海闵行区人社部门近期发现,“黑代理”成为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的“搅局者”。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做民事诉讼代理人。其中,公民代理不能收取任何费用。而对于无牌无证从事法律业务的人员和机构,通过风险代理参与案件,并收取代理费。

日前,记者从上海闵行区了解到,针对这样的劳动仲裁职业“黑代理”,该区多部门联动,对其依法治理予以驱逐;同时,针对劳动者的需率先试点“零门槛”法律援助,让“黑代理”没有生存空间。

“我来帮你,包你多拿好几倍赔偿”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纠纷,提出劳动争议诉讼原本理所当然。然而,闵行区人社部门在日常办理过程中发现了异状——部分劳动者要求的赔偿金额有些离谱,甚至可以用“夸张”来形容。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最多也就是企业补偿几千元的诉讼,竟有劳动者开出了几十万元

的‘天价’。”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业务负责人徐峰嵘说道。

这一反常现象大量出现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惕。多方查证发现,原来是“黑代理”从中作祟。

“你被公司侵权了怎么才索赔这么点钱?我来帮你,包你多拿好几倍赔偿。”如果在劳动仲裁的受理等待区,有“好心人”如此来“劝说”你,十有八九是遇到了“黑代理”。

据了解,在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立案大厅内,长期存在逗留徘徊、招揽生意的职业“黑代理”,这些人严重影响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正常的工作秩序。他们不仅挑唆劳动者提高预期,干预调解员正常办案;还提供有偿法律咨询服务,让劳动者误认为是工作人员,损害了政府部门形象;甚至冒充律师身份提供法律援助,影响相关部门联合调处集体劳动争议。

徐峰嵘告诉记者,这些人员既没有法律执业资格,也非当事人亲朋好友,却以能获得高额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为诱饵,为劳动者有偿代书,收费从50元至500元不等。不少本身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文化程度也不高的劳动者往往容易上当。

有劳动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介绍,在一个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中,本来可以在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但“黑代理”却坚持要走仲裁;仲裁的结果如果没有达到他们的要求,他们会继续上诉到法院。

向企业漫天要价,最后其实“双输”

记者发现,不止上海,“黑代理”在全国都存在。

深圳一家私企工作的农民工周丽(化名)在辞职后却被老板克扣薪水,想通过法律的途径来解决。在电话咨询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得知自己只能得到1000元的赔偿后,周丽并不甘心,找到自称

是律师的陈某。陈某声称可以帮她索要到将近1万元的赔偿,但要收取2000元至3000元的代理费。

不过,判决书下来后,周丽发现自己只获得了900元的赔偿金。对此,陈某谎称法院工作人员“太黑”,对方关系很硬等,表示自己无能为力。

实际上,经调查,陈某并没有律师执照。而陈某则辩称自己是公民代理,也拒不承认自己向周丽收取了代理费。

有法律援助律师表示,“最可恨的就是‘黑代理’代理工伤赔偿类案件的行为。比如有的只赔偿了5万元,但‘黑代理’能收取两三万元的代理费。”

“黑代理”影响的不只是普通职工,对企业也产生了间接影响。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是比较注重遵守法律法规的,但是在劳动用工方面,由于不熟悉相关规定,难免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地方。与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后,企业尽可能与员工协商调解,避免进入无谓的仲裁诉讼程序。”在闵行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对相关企业的走访调研中,一家位于梅陇镇的科技型企业反映,“但是,个别员工受到‘黑代理’的煽动,向企业漫天要价,超出了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不得不继续走法律程序。最后二审法院大部分支持了企业,这个结果对于双方其实是‘双输’。”

“‘黑代理’已经成为了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的‘搅局者’。”徐峰嵘说,他们承诺的“多赔付”,不仅是一句空话,更误导了劳动者,使得其向企业漫天要价。而法院的公平判决会让这部分劳动者费时费力后,心理预期最后还“落空”。

“零门槛”法援,让“黑代理”没有生存空间

令人惊讶的是,在人社部门维持工作秩序过程中,“黑代理”还多次与其产生冲突,甚至扬言打击

报复。

对此,闵行区人社局联手七宝镇综治办、派出所进行对接,联合整治重拳打击。之后,“黑代理”几次挑起事端,公安机关快速出警,对“黑代理”进行警示训诫、带离场所的处理。如今,“黑代理”扰乱秩序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闵行区人社局还制定了《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场所管理规定》,并在咨询大厅予以公示,规定对每一位前来区对接中心办事的当事人具有管理效力,明令限制“黑代理”进入立案调解区域。

在整治过程中,人社部门也发现,虽然对接中心原本就设立了法律咨询室,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但劳动者对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也有客观需求。

目前,对接中心内已经放置了“拒绝黑代理”——本中心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及仲裁申请文书代写”的告知牌、设置法律咨询(代写服务)取号按钮等,方便劳动者更便捷地获取服务讯息。

记者了解到,2017年5月底,闵行区总工会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挂牌成立“区联合调解中心工会分中心”,实现全天候律师接待,由工会、人社、司法协同设置联合调解、执行申请、心理咨询统一入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其中闵行区总工会委派职工维权律师志愿团律师、心理咨询师分别入驻法律咨询援助工作室和心理咨询工作室。同时,委派3名专职劳动关系调解员入驻联合调解中心,发挥引导调解、诉前指导的作用。

“零门槛”法援主动出击,让“黑代理”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挤压,部分打着为农民工维权而实际收取较高服务费的机构也会随之退出法律服务市场。

劳务派遣工致他人受伤,用工单位、派遣公司责任如何划分引争议

用工方赔偿后有权向派遣方追偿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对外责任和对内责任如何区分,用工单位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能否向劳务派遣方追偿?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由某劳务派遣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某医院赔偿损失8万余元。

2015年4月,乌鲁木齐市某医院与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某劳务派遣公司向医院提供24小时保安服务,合同期限1年。

7个月后的一天,郭某从医院大门进入时,与保安张某发生争执,后被张某过失推倒摔伤,导致左侧股骨骨折,接受了手术治疗。

2017年9月,郭某将医院和劳务派遣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两单位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后经法院判决,由该医院赔偿郭某各项损失合计8万余元,某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补充责任。2018年5月,医院向郭某履行了全部赔偿责任,并于同年9月,将某劳务派遣公司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进行追偿。

院方称,当初与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中约定:乙方保安如与病人发生纠纷,由乙方公司负责;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医院)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院向郭某支付的8万余元赔偿金应由某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某劳务派遣公司辩称,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案发时,因为郭某和张某发生冲突才导致了损害结果,公司并无过错,不需要对此事故承担补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混淆了对外责任和对内责任,其认为对外承担责任的方式仍然类推适用于对内责任。

法院认为,郭某摔伤的根源在于张某的履职方略粗暴,某劳务派遣公司作为派遣单位,应当尽到对派遣人员管理和培训的责任。张某在履职中致郭某摔伤,该公司具有管理上的失职,应对该医院承担责任的补充责任。此外,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当用工单位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用工单位有权向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追偿。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判决,由某劳务派遣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某医院赔偿损失8万余元。某劳务派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

再现
“虎门销烟”

6月3日,浙江金华横店影视城广州街香港街景区内,重现了180年前林则徐“虎门销烟”的壮丽一幕。浙江省禁毒委、金华市禁毒委在横店影视城重新搭建销烟场景,并举行点火销烟仪式。2016年以来,金华累计缴获各类毒品和制毒物品5.3吨。

东方IC 供图

滇池流域破坏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首案宣判

非法捕鱼81条,判赔投放8万鱼苗

本报讯(记者陈昌云)6月3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在昆明市公安局水上治安分局警码头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被告人被判公开道歉,并现场向滇池投放鱼苗8万尾以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该案系云南省检察机关就滇池流域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首案。

据此,公诉机关提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建议相关部门启动生态补偿机制,对二人分别处以4000元生态补偿费,用于购买鱼类放归滇池。

在庭审中,两名被告人均当庭悔罪,表示愿意为自己的行为做出补偿。法院当庭宣判:闵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罚金2000元;钱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罚金2000元;闵某、钱某各向滇池水域增殖放流价值4000元的高背鲫鱼、花白鲢鱼及鳙鱼鱼苗,并公开赔礼道歉。

宣判后,两名被告人通过到场媒体公开进行赔

礼道歉,并在滇池边投放鱼苗。

盘龙法院院长孙敏介绍,盘龙法院环境资源庭自2013年5月成立以来,共审理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2件,包括此案在内,共有11件案件28名被告人被判令向滇池投放鱼苗,共计投放鱼苗104万尾。

通过梳理,盘龙法院发现该类案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犯罪主体多为流动人口;犯罪地多为入滇河道;犯罪手段以电捕鱼为主;多为共同犯罪,相互配合;行为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对违法性质认识不足,没想到会触犯刑法。

多年来,云南法院积极推动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云南高院、昆明中院和昆明市辖区三家基层法院设立了环资庭,两家基层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的专门合议庭,对相关案件进行归口审理,形成集聚优势、统一裁判尺度,提升了司法权威。

至10万元不等的费用。根据费用缴纳的多少,新人可以升级为“白银、黄金、铂金、钻石合伙人”,能获得更多提成,还可以加盟开分公司提取新增人员会费。

据统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该公司共发展近2000名合伙人、会员,所有合伙人文费合计近1600万元,全部会员提成共计近900万元。为了将诈骗资金洗白转移,该犯罪团伙还成立了深圳市俊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3个公司,最终诈骗所得资金全部回款到连某之妻周某珊的个人账户里。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600万元、罚款400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然而,该团伙被处罚后,竟然转移位置继续进行违法活动。

4月2日,深圳公安部门抓获305名嫌疑人。据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当事人已在全国发展会员逾7万人,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不限制人身自由,不收身份证,不集体上大课,新型传销出现新套路——

拉会员“在线付费学习”开公司洗白诈骗所得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不限制人身自由,不收身份证,不集体上大课,新型传销出现新套路。5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布一则借力互联网,以资本运作为旗号骗钱的传销案例。深圳市福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老总”连某是一名95后,以传销“中华性文化”的名义售卖“性保健”课程,在全国各地发展会员逾7万人,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这家公司布置得相当‘高大上’,每层的楼梯间都张贴着公司各部门管理架构示意图,相应岗位管理人员的照片。”深圳龙岗区警方说,公司大门口还张贴着一副对联,用其上面的文字对学员实施精

神控制。

记者了解到,深圳市福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在线付费学习”的幌子,逐步建立起多层次传销模式。连某还特意整理出一套“培训销售体系”,本质仍是“拉人头”。

据介绍,这家公司从“服务老师”到“学员”,大多是初中以下文化水平。一旦有新人缴纳会费,该团伙成员立刻将受害人拉入“会员群”。在各“会员群”内,其他人努力活跃气氛,分享连某整理的“生财之道”,只为让新人再